

股票代码:002510

公司简称:天汽模

公告编号 2022-017

债券代码:128090

债券简称:汽模转 2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-295,097,197.09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至 2021 年末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583,408,742.24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

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的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